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 行政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二. 業務行政、秘書業務</p> <p>(一)研究與督考</p>	<p>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本年度稽催逾期公文計 96 件。</p> <p>2. 本年度公文檢查，自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7 日檢查警察局所屬分局暨各科、室、中心、大隊、隊。</p> <p>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理。</p> <p>2. 本年度列管營繕工程 14 案，一般財物採購 77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局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p> <p>1. 研究發展</p> <p>97 年度計有警察局局長蔡俊章及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羅時強等合撰「警察人員工作壓力、自我效能對工作滿意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例」、刑警大隊組員鄭兆陞所提「現行犯逮捕之研究」等 2 項自行研究案提報市府。另局長蔡俊章及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羅時強等合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社區輔助警察成效評估之研究」提送警政署。</p> <p>2.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p> <p>(1)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辦理年度績效評核、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p> <p>(2)向市議會及立、監委來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p>3. 分局、派出所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p> <p>為期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 ISO 品質管理系統依「標準化」、「程序化」、「文件化」及「持續改進」等系統作為持續推展，97 年度依據警察局稽核分局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實施計畫採績效性稽核方式，編組警察局種子稽核人員至各分局執行 ISO 品質管理系統稽核工作。依計畫規劃 97 年上半年稽核三民第一分局、鼓山分局、苓雅分局、三民第二分局、楠梓分局等 5 個分局，下半年稽核鹽埕分局、小港分局、前鎮分局、新興分局、左營分局等 5 個分局。本項工作於 97 年 9 月 26 日全部依計畫稽核 10 個分局 50 個分駐派出所完竣，有效增進各單位 ISO 品質管理系統之持續推動，並加強了解民眾需求、掌握轄區治安狀況及規劃有效之勤務策略，提供快速、優質之警政服務。</p> <p>4. 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p> <p>本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419 件，市長信箱 5,686 件，局長信箱 1,584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3,110 件，里業務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p> <p>(三)法制業務</p> <p>(四)人事管理</p>	<p>報 108 件，合計 10,907 件。</p> <p>5. 發行「港都警政」期刊 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分送各機關、團體及里鄰長等，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20 期，每期約 18,000 本，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p> <p>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1. 整備作業機制，健全業務管理 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暨本市治安需求，定期檢討警察局主管自治條例及相關行政指導計畫，達到依法行政、正確執法之要求。97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高雄市義勇警消民防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高市府警民字第 0970030094 號函，修正第 10、13 條條文)。</p> <p>2. 強化服務功能、維護員警權益 針對因公涉訟三民二分局員警張瑞琨、余志超及前鎮分局巡佐陳順恭、警員林景祥及交通大隊中隊長黃欽信、分隊長李正麟、曾益章、小隊長陳博文、張智鑫、許澤清、警員張瑋星，進行追蹤訪視，提供法律協助，確保員警權益，適時傳遞本局關懷員警之用心。</p> <p>3. 規劃法制訓練，提升執法效能 每季規劃結合常年教育學科訓練，納入法律知識教育課程，針對重要警察相關法令、警察職權行使法、新修正刑法、刑事訴訟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辦理法律知識專業講習，並舉行 4 次法令測驗。</p> <p>4. 充實法制資訊、因應治安需求 購置法律百科全書(謝瑞智著、一套 10 本、2008 年 2 月出版)充實警察局法律圖書室書籍；訂閱月旦法學及台灣法學雜誌等月刊等，供員警閱覽(借閱)，藉以提升員警法學新知。</p> <p>5. 結合民間資源，厚實服務質量 97 年度分別於 3 月 18 日、7 月 25 日、11 月 7 日及 12 月 23 日，共計 4 次邀請義務法律顧問至警察局進行法律諮詢座談會，並將座談內容作成紀錄函發各單位供同仁執法上之參考。</p> <p>6. 建構聯繫網路，強化法律諮詢 為適時提供員警最新法律工具書，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精進法律常識，協助警察局同仁訂購 97 年版警察實用法令 430 冊，俾同仁即時參酌最新法令。</p> <p>1. 增設捷運警察隊 為應本市捷運系統需要，依大眾捷運法規定設置捷運警察隊編制 56 人、預算員額 56 人，配合捷運完工預估期程，97 年已進用員警 55 名，以因應該隊維護捷運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之任務。</p> <p>2. 厲行人事公開與考核，及時獎懲，以激勵士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會計業務	<p>(1)屬行人事公開，對員警之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之年齡、體力、品操、學經歷、才幹等條件並兼顧其家庭之安定，力求適才適所。</p> <p>(2)新進人員：</p> <p>①警察官職務依本局缺額情形，報請警政署按專長分發警察大學畢業生，俾使學以致用，本府警察局 97 年度計獲分發警大畢業生 27 名。</p> <p>②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由現職人員合於資格者調升外，均報請市府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派補，本府警察局 97 年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 97 年 3 月分發 2 人，97 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分發 5 人、四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分發 5 人、技術員 1 人、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分發 6 人，97 年 10 月份普通考試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各分發 1 人，共計 22 人。政風科員 1 人、會計科員 1 人。</p> <p>(3)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重獎重懲、即獎即懲，以適時獎優汰劣，發揮獎懲功效，本府警察局 97 年全年辦理獎勵案件總計 126,380 人次，懲處案件總計 2,621 人次，懲戒 13 人次，免職 4 人。</p> <p>(4)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p> <p>3.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賡續辦理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三節慰問，本府警察局 97 年度辦理三節慰問金計發放 741 人次。</p> <p>(2)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本府警察局 97 年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 45 人次。</p> <p>4. 充實人事資料</p> <p>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供遷調考核之運用，本府警察局 97 年計更新 139,873 筆資料。</p> <p>1. 編製預算及審核經費</p> <p>(1)遵照「預算法」及「會計法」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p> <p>(2)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確實審核經費收支及會計帳務處理。</p> <p>2. 公務統計</p> <p>(1)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p>(2)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政風業務	<p>(3)編印「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5期。</p> <p>(4)編製「96年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p> <p>1. 預防貪瀆不法</p> <p>(1)編撰本府警察局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加強發掘機關內部各項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及人員，分析、探討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解決辦法或防制作為。</p> <p>(2)召開本府警察局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發揮政風督導小組策劃、督導、管考功能，並有效落實議案執行。</p> <p>(3)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建立廉能行政共識，每月編印「政風園地」刊物，計12案次。</p> <p>(4)依據本局府警察業務防弊措施，並經常實施業務稽核，對生活違常之員警適時導正，本年度計辦理辦理專案稽核3案次、一般性稽核174案次。</p> <p>(5)發掘員警實踐端正政風之優良事蹟，適時表揚，以收激勵之效，本年度計有獎勵3案8人次。</p> <p>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本府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2)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本年度上級交查、自檢及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經查處結果，計函送偵辦4件；行政處理9件；澄清結案24件。</p> <p>(3)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批露等案件，深入查察是否涉及貪瀆不法。</p> <p>3.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1)每月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密維護法規及洩密案例編入每月政風刊物供同仁閱覽，加強保密宣導，養成良好保密習慣。</p> <p>(2)針對營繕工程等重大採購招標案及評選作業，協同業務主管單位落實專案保密措施，防範洩漏應機密之內容，衍生不法弊端，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單位本年度計辦理採購案件49件，均派專人監標，以防範舞弊情事發生。</p> <p>(3)協同資訊業務主管單位，加強電腦機密稽核，防範電腦洩密及不法情事發生，每月並會同資訊室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計11案次。</p> <p>(4)辦理機關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改善，計實施保密檢查66案次。</p> <p>4.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1)摘錄報章、雜誌及網路等有關機關及資訊安全法令案例，以編印刊物等方式分發各單位同仁傳閱，並藉由法令測驗、有獎徵答等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認知。</p> <p>(2)針對所屬各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發掘缺失並適時改善處理，97年度計實施安全檢查66案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公關業務</p> <p>(一) 媒體聯繫</p> <p>(二) 公共關係之加強</p> <p>五. 資訊業務</p> <p>(一) 軟體發展與維護</p>	<p>完整道路暢通。</p> <p>2. 警用電話設施及地下管線管理 (1) 線路定期測試檢查，故障即時修護。 (2) 增設及臨時電話線路之架設，以供通信聯絡之需。</p> <p>3. 儀表、工具器材管理及添購 (1) 儀表、工具器材設專人管理並保養。 (2) 依實際需要添購汰換。</p> <p>4. 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十一套數位電子交換機系統設備保養維修 為使警察局各單位勤〈業〉務推行順遂，警用電話運轉連線正常，與廠商簽訂維修合約，每月定期保養，突發故障則隨時通知檢修，保持線路暢通。</p> <p>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本年度辦理 4 次。</p> <p>2.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 1,116 件。</p> <p>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88 件。</p> <p>1. 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企業管理」及「顧客導向」之理念，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本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457 件。</p> <p>3.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局參觀（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p> <p>1. 依單位業務需求廣續由本府警察局完成修改設計人事甄審委員暨考績委員網路投票系統。</p> <p>2. 廣續辦理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維護事宜。</p> <p>3. 本府警察局內網改版為「警政資訊入口網」，整合差勤、mail2000 及 AD 帳號密碼為單一登入。</p> <p>4. 辦理本府警察局第三代警用行動電腦 788 部（含警政署配發及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自行購置）維護。</p> <p>5. 除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人事差勤管理系統、辦公室公文管理系統委外由廠商維護外，餘如：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側錄監控系統、SOC 系統、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共用管理系統、人事資訊系統等多項應用系統由本局自行維護。</p> <p>6. 廣續推動警政署受理民眾報案 e 化平台系統上線使用。</p> <p>7. 配合推動警政署人事資訊管理、勤區查察作業、教育訓練、督考評鑑等系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增設網路與硬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 97 年度防毒系統全面改版為病毒阻斷率最高之卡巴斯基防毒系統，防護本府警察局各類主機、重要系統及使用者並提昇系統執行效能。 2. 賡續辦理本府警察局區域聯防之 soc 與側錄系統，統一各分局、大隊及派出所線路，集縮進局本部，維運管理各所防火牆及 VPN 等設備計 75 項設備，集中管理、增進安全。 3. 推動、建置本府警察局 SOC (Security Operator Center) 中心，以符 ISO27001/BS17799 資安規範。 4. 賡續辦理「警政專用網路暨查訪報告考核資訊系統建置案」，導入點對點獨立專線連結警政署，與機關現行內部網路實體隔離，實施單位為外事科及保防室。 5. 推動本府警察局資訊室專屬機房暨入口網通過 ISO27001/BS17799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通過驗證、取得國際證書。 6. 增置及汰換本府警察局個人電腦 298 台、筆記型電腦 15 台、伺服器 2 台。 7. 每月對本府警察局電腦、主機實施定期維護、管理，個人電腦全年維護達 1668 次。
<p>(三)資訊教育與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人員資訊教育訓練 鼓勵本府警察局同仁參加本府人力發展局之電腦基礎教育訓練，計 175 人次、365 小時。 2. 專業人員資訊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人發局資通安全實務班 2 人次 12 小時。 (2) 參加技服中心研討會 20 人次 24 小時。 (3) 參加警政署資訊攻防演練 2 人次 30 小時。 (4) 參加警察大學資安鑑識研習會 2 人次，6 小時。 (5) 自行辦理一系列資訊安全管理、風險評鑑、BCP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等專業訓練課程，計 260 人次、52 小時。
<p>六. 少年業務</p> <p>(一)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91 人(男 586 人，女 105 人)。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912 人(男 752 人，女 160 人)，定期查訪約制，本期共實施查訪 938 人次，留隊輔導 52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43 次，勸導登記 13,585 人，移送少年法院 65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少年法院、檢察署、社會局、教育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送愛到家扶「關懷生命、疼惜受虐兒」、「2008 暑期嘉年華星光幫演唱會」等大型團體輔導活動 61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貳、行政業務</p> <p>一. 業務管理</p> <p>二. 行政警察業務</p> <p>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p> <p>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p>	<p>、參加人數約 43,270 人。</p> <p>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51 位中輟生。</p> <p>6. 賡續發行「高市少警通訊」 編印「高市少警通訊」分發各機關學校，刊載校園安全座談會、校安維護、法令園地、勵志小格言、真情輔導、宣導活動等內容，使青少年及家長能夠獲得實用資訊，共同學習成長，截至 97 年 12 月底已發行 10 期。</p> <p>7. 真心關懷清寒學生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7 年 9 月 27 日，主動向高雄地檢署爭取同意核撥緩起訴處分金 174 萬元，辦理「傳承希望、點亮未來」活動，頒發 407 名「清寒績優學子獎學金」，使其深刻感受社會的關懷與溫暖。</p> <p>1.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p> <p>2. 配合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p> <p>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p> <p>2. 94 年招募成軍計有 393 名，95 年因故辭（退）職 41 名，96 年再招募 168 名，目前總計有 475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數，97 年較 96 年同期減少 100 件，發生率下降 10%。</p> <p>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p> <p>2. 規劃威力路檢，加強聯外道路掃蕩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大隊每週規劃 4 至 5 次聯外道路威力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份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p> <p>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1)97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1,803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3,616 人次。 (2)97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1,804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3,618 人次。 (3)97 年全年度機動巡邏組共計 658,277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用 1,320,204 人次。
(三)取締色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 2. 97 年 1 至 12 月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1,475 件、3,047 人。經警政署評定，97 年 1 至 12 月止，本府警察局查獲色情場所部分，年達成率為 183.9%。查獲色情廣告部分，年達成率為 104.4%。
(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法、違規行業、搖頭店、舞廳、地下舞廳、吸毒、販毒、色情表演、變相營業等場所全面加強臨檢舉發，期能有效遏止犯罪，淨化治安。 2. 97 年全年取締搖頭店、重大色情、電玩賭博案，將違規營業場所移送經濟發展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計罰鍰 33 家、拆除違法隔間 27 家及停止供水電處分 5 家。
(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 2. 97 年 1 至 12 月計查獲非法電玩 153 件、247 人、1,147 台，達成年目標值 132%。
(六)觀光騎警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務編組成員 15 名，置隊長、副隊長各乙名。 2. 97 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計累計達 5,233 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等)，在配合民眾合影部分，計達 7,350 人次，大部分為外縣市遊客亦有日本等國外籍觀光客。騎警隊另配合市政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 35 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對於治安滿意度提昇，卓具貢獻。
(七)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 2. 97 年度 1 月至 12 月止，取締違規攤販成果如下：告發 7,883 件、沒入攤架 7 件、拆除攤架 2,886 件、勸導 57,498 件。
(八)擴大運用志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持續招募志工。 2. 為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本府警察局於 91 年 10 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 97 年 12 月止，總計有志工 11 個中隊、56 個分隊、志工人員 1,870 人。 3. 97 年 1 至 12 月志工運用績效：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55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3,799 次、救濟急難 467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307 次、表揚志工(含發布新聞)220 次。
三. 外事警察業務	
(一)外國駐華機構及其所屬官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安全維護	<p>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於每週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巡邏四次以上，於轄內各外籍機構巡邏箱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亦於各外籍機構人員住宿處設簿巡簽，以確保人員安全。</p> <p>2.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國關係予以適當禮遇。</p> <p>3. 共計執行敦鄰演習 1 件、一般外賓安全維護 13 件、訪局外賓 12 件。</p>
(二)外賓安全維護	<p>1. 本府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p> <p>2.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p>
(三)涉外案件處理	<p>1. 重要的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管系統加強督導。</p> <p>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p> <p>(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p> <p>(2)97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犯罪 25 件、被害案件 18 件。</p>
(四)僑防案件處理及歸國僑團安全維護	<p>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p> <p>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p> <p>3. 以慶典期間僑胞住宿旅館、活動場所、道路交通、僑團專車等安全維護為著眼，確保外籍人士及僑團安全，防止不法及恐怖份子滲透、破壞，並協調整合各相關單位力量，依地區責任制，分工綿密部署加強防爆、防竊、防搶及情資蒐集、保持聯繫等安全措施，圓滿達成維護僑團（胞）安全之任務。</p>
(五)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	<p>1. 依據 總統於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p> <p>2. 97 年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10,590 件。</p>
(六)加強查緝人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p>1. 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p> <p>2. 97 年度反奴專案執行成效如下：</p> <p>(1)查獲非法仲介外來人口非法入境、虛偽結婚、從事賣淫（妨害風化）、買賣、質押人口或剝削勞力、摘取其器官販賣者 150 人。</p> <p>(2)查獲外來人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之妨害風俗者 26 人。</p> <p>(3)查獲外來人口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者 17 人。</p> <p>(4)查獲外來人口虛偽結婚者 179 人。</p> <p>(5)查獲外來人口非法入境者 21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專案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1 月 8 日警署外字第 0960138552 號函頒修正「聯合查處境外人員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實施計畫」及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 1 月 30 日警署外字第 0970026676 號函辦理。 2. 97 年查獲逃逸外籍勞工 24 人(和諧專案)。
(八)配合「2009 年世運會在高雄」外語人才培訓	1. 頒訂「加強外勤員警英語溝通能力訓練計畫」：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人力發展中心)開辦之公務英語或警察局開設之「警用英語研習班」，另推薦同仁參加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學院、高雄醫學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等院校開設之「公教人員外語進修課程」；另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單位各依實際勤業務運作狀況，分別開辦英語班期。 2. 購買英語線上數位教材掛置於本府警察局內網供同仁 24 小時線上學習。 3. 購買英檢參考用書，配置於各單位，供同仁借閱自修研讀。 4. 辦理團體英檢測驗，檢視同仁英語學習之成效，大幅提升本府警察局同仁英檢通過率。至 97 年 12 月止員警英檢通過率已達 20.48%。 5. 不定時提供同仁相關英語檢定考試訊息。
(九)針對治安虞慮之外僑訪查以機先防制不法	依警政署修頒外來人口訪查計畫擬訂執行計畫發各單位執行。
(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周邊治安維護工作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四. 婦幼警察業務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	1. 執行成效 (1)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執行保護令流程圖」，有效處理家庭暴力，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 (2)列管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 (3)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 (4)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5)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6)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提升處理家暴案件專業能力。 (7)97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3,441 件。受理外籍家庭暴力案件：165 件。受理大陸港澳家庭暴力案件：168 件。受理原住民家庭暴力案件：28 件。代聲請保護令：18 件。協助聲請保護令：710 件。執行保護令：937 件。逮捕現行犯人次：82 件。違反保護令罪件數：120 件。交保飭回人次：61 件。執行戒護出庭：11 件。 2. 效益：有效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p>1. 執行成效</p> <p>(1)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推動預防性侵害犯罪防治實施計畫」，強化性侵害案件之處理作為。</p> <p>(2)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流程圖」暨「受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圖(簡稱減述作業流程及減述作業流程規範)」，並據以落實執行。</p> <p>(3)專責 24 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p> <p>(4)成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性侵害專責小組人員以強化執法人員專業能力，及偵查處理過程之保護措施，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p> <p>(5)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針對本局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p> <p>(6)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p> <p>(7)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p> <p>(8)97 年受理性侵害案件 238 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 66 件。</p> <p>2. 效益：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保障受暴婦女權益，免於身心受到二度傷害。</p>
(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	<p>1. 執行成效</p> <p>(1)制訂「執行婦幼安全實施計畫」，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表演，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女性受害機率。</p> <p>(2)透過各婦女、公益團體辦理各類大型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p> <p>(3)製作婦幼安心手冊、兒童安全手冊、如何防止性騷擾、防搶 DIY，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治性侵(騷)等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p> <p>(4)97 年辦理宣導 311 場次，受惠人數達 176,469 人。</p> <p>(5)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市「愛心服務站」、「治安顧慮地點」、「警安電子地圖」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p> <p>2. 效益：落實推動預防犯罪，防患於未然。</p>
(四)執行護童專案	<p>1. 執行成效</p> <p>(1)配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事宜。</p> <p>(2)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常態性勤務	<p>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97 年結合女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 14,916 次。</p> <p>(3)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p> <p>2. 效益：確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p> <p>1. 執行成效</p> <p>(1)利用巡邏勤務執行肅竊專案及加強金融機構巡守，就治安死角及大小街巷、停車場、僻巷、公園、校園週邊等場所加強可疑人車盤查。</p> <p>(2)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97 年計受理照護迷童老嫗 11 次。</p> <p>(3)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p> <p>(4)受理本府警察局服務台洽公、會客換證出入登記及門禁安全管制。</p> <p>(5)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p> <p>(6)支援各分局落實預防犯罪宣導作為。</p> <p>(7)加強服務品質，強化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端正警風紀，落實法紀教育。</p> <p>2. 效益：經由上述各項勤務作為，推動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p>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p>1. 執行成效</p> <p>(1)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流程圖」作業，頒發各單位落實執行。</p> <p>(2)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受理報案或上級指揮通報，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p> <p>(3)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p> <p>(4)救援雛妓。</p> <p>(5)網路色情防治。</p> <p>(6)援助交際防治。</p> <p>(7)蒐集販賣人口集團、追蹤、監控之執行。</p> <p>(8)97 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計 501 件 532 人，其中未成年犯罪案件為 102 件 102 人，約 20.3%。</p> <p>2. 效益：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p>
(七)兒童保護	<p>1. 執行成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八)高風險家庭防治	<p>(1)依據「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訂頒「本府警察局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落實辦理兒童保護案件。</p> <p>(2)知悉應保護兒童及少年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社會局，落實通報處理及兒保個案之保密規定。</p> <p>(3)逐一訪視轄內失蹤兒童家庭，全面展開清查工作，積極查尋偵辦、棄嬰協尋及兒保個案之生父母及家屬出面處理，協助家庭團圓。</p> <p>2. 效益：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及協尋失蹤兒童。</p> <p>1. 執行成效</p> <p>(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落實執行。</p> <p>(2)通報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②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③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④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父母未婚或未成年生子等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⑤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負債（積欠卡債）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⑥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⑦ 其他（獨居兒童少年：無父母或無親友照顧，長時間獨自居住或與未成年手足同住之兒童少年）。 <p>(3)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隊，以利追蹤管制。</p> <p>(4)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p> <p>(5)各單位運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激發社區民眾對高風險家庭通報觀念，警民達成防治共識。</p> <p>(6)落實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97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 40 件，開案 6 件。</p> <p>(7)內政部「98 年度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計畫」，將警政通報高風險家庭占全般通報來源之百分之十訂為重點工作目標，特訂頒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提高高風險家庭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性騷擾防制	<p>報專案計畫」，以主動發掘兒少照顧不周全之高風險家庭，達成預防兒少受虐之任務。</p> <p>2. 效益：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p> <p>1. 執行成效</p> <p>(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97年計受理性騷擾案83件。</p> <p>(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置家防官1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隊、婦幼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p> <p>(3) 招募並培植女義警計264名，將性騷擾防治納入常訓教材，俾協助性騷擾防治之推展。</p> <p>(4) 規劃並執行多元特色之宣導策略及文宣</p> <p>① 97年4月1日至3日於第2季學科常年訓練辦理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騷擾防治課程審核通過並施訓三梯次；97年4月8、10日受邀至苓雅分局「常年訓練基層佐警學科講習」講授性騷擾防治實務。</p> <p>② 97年7月23日接受港都電台現場訪問「打狗週記-女人勇敢說不！教你有效預防性騷擾」；為關懷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於12月21、24日結合恩典全人關懷協會辦理『聖誕報佳音·婦幼送溫情』、「聖誕夜天使站」活動。97年12月22日接受高雄電台訪問，宣導『婦幼安全』觀念以及預防鹹豬手。</p> <p>③ 辦理警察局「婦幼安全工作教育訓練」，97年10-12月至分局派出所、偵查隊實施教育訓練，共辦理32場次，947人受訓，98年將持續辦理；97年12月12日至19日共4梯次，受邀至左營分局參加左營、楠梓2分局合辦之「常年訓練基層佐警學科講習」講授性騷擾防治實務。97年10月至12月已辦理36場次，受訓人數確實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落實基礎紮根之工作。</p> <p>④ 雙月投稿「愛鄰月刊」推廣人身安全觀念。</p> <p>⑤ 接受機關、團體、學校邀請宣導婦幼安全觀念及防身術。</p> <p>(5) 破除性別迷思推動兩性平權</p> <p>97年第2季、第3季學科常年訓練辦理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主流化』審核通過並施訓各三梯次，共6梯次。</p> <p>(6) 實施督導考核，視察施行狀況以制定政策</p> <p>① 97年10~12月至分局派出所、偵查隊實施不定期督導。</p> <p>② 97年10~12月至分局派出所、偵查隊實施教育訓練，共辦理32場次，947人受訓，98年將持續辦理。</p> <p>③ 97年4月24日以高市警婦字第0970024518函再續發第14、15種(統稱15種處置結果通知書)，另修正第8、10、11、13</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保安業務</p> <p>一、保安警察業務</p> <p>(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p> <p>(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p> <p>(三)春安工作</p> <p>(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p> <p>(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p> <p>(六)嚴正執法</p>	<p>種格式，其中第 11 種（職場性騷擾移主管機關續為申訴調查），更配合 97 年 1 月 16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第 16 條並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格式內容，以符合法令規定。此類格式以置入性的超連結方式引導同仁製作完全符合規定之結果通知書，以期達到無瑕疵、零遺漏，保障當事人權益之目標。</p> <p>(7)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 及案例篇。</p> <p>(8)要求所屬各單位利用勤前教育及常年訓練期間加強教育第一線基層員警，俾使該法相關作為之落實與執行。</p> <p>2. 效益：透過上述作為，有效約制性騷擾行為產生，使同仁瞭解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事(案)件角色及定位，提升處理事(案)件品質，打造安全生活空間。</p> <p>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p> <p>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p> <p>3. 本府警察局編成 4 個機動中隊，每月訓練 4 小時。</p> <p>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年度戰備檢查績效良好。</p> <p>2. 指導應召員辦理報到，圓滿達成任務。</p> <p>3. 接召集令後轄區警員專差送達，全年度無缺失。</p> <p>4. 配合團管區及役政單位，依照後備軍人資料實施計畫辦理查核。</p> <p>1. 軍、憲、警、社區輔警、替代役、民防、義警及民政機關里鄰等民間力量，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p> <p>2. 「治安好、交通順、服務佳」三大主軸，落實社區警政，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p> <p>1. 列管一般槍砲 183 支、自衛槍枝 101 支、射擊運動槍枝 342 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漁槍 51 支，合計 677 支。</p> <p>2. 列管槍枝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交各分局勸導收購。</p> <p>1. 據內政部頒佈「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巡守隊、巡守組）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p> <p>2. 分局為單位，定期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p> <p>3. 至 97 年 12 月底守望相助巡守隊計有 370 隊</p> <p>1. 受理集會遊行案件，隨到隨辦。</p> <p>2. 保障合法：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遊民取締</p> <p>二. 民防總隊業務</p>	<p>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p> <p>3. 取締非法：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p> <p>4. 防制暴力：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p> <p>5. 97年01至12月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共執行集會215場次、遊行62場次，合計277場次，移送法辦0人。</p> <p>1. 依據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嚴密執行。</p> <p>2. 97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清查護送返家28人、收容輔導456人，合計493人。</p> <p>3. 精神病患均依精神衛生法護送醫療。</p> <p>1. 依計畫整編汰劣擇優編訓，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p> <p>2. 平時協助警察勤務。</p>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工作</p> <p>(一)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p>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97年全年辦理保防教育宣導297,136人次，此外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二)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p>(三)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之推行</p>	<p>本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維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共計100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p>1. 民營機構員工在200人以上或國防民生有重大關係者協調成立「事業關係單位」並指導辦理保防工作。</p> <p>2. 協助指導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及推行保防工作，強化保防功能。</p> <p>3. 舉辦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p> <p>4.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轄本年共計4,062團、83,390人次。</p>
<p>二. 偵防工作</p>	<p>1. 對各類諮詢人員加強熱線接觸，強化社會治安情資蒐報。</p> <p>2. 大陸及海外地區人民來台之安全情勢分析。</p> <p>3. 大陸記者、宗教、科技專業人士來台情資蒐報。</p> <p>4. 大陸、海外地區人民來台長期居留及短期停留考核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次、1B2 次、2A11 次、2B7 次，合計 144 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
(六)風紀督導	本府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97 年度移送法辦案件 27 件 33 人，重大違紀案件 56 件 56 人。
(七)維護優良風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考核評鑑工作：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落實執行考核工作，確實瞭解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2. 加強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每月召開風紀狀況評估小組會議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風紀狀況評估小組每三個月召開審核小組會議一次，檢討評核各分局、大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 268 處，均列為臨檢、查察、檢肅之對象，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計 338 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八)實施法紀教育	本府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發風紀教育手冊、法紀報導及案例教育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九)探訪查察	97 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賭博案 12 件 117 人、賭博電玩案 2 件 7 人、妨害風化案 30 件 153 人、毒品 1 件 1 人、機車竊盜 1 件 1 人。
(十)員警表揚	辦理第 44 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 1 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 3 人。97 年本府警察局各單位計表揚 510 人，經審核表揚計 72 人。
(十一)員工慰問	97 年度員工慰問計 101 人，慰問金新台幣 202,000 元。
(十二)改善服務態度	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值日督察員每日測試員警服務態度與電話禮貌與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97 年度計考查員警電話禮貌 2,080 人次，優良 86 人次，不合規定 12 人，測試員警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 878 人次，優良 230 人，不合規定 6 人次，均依規定辦理優劣績存記。
二. 常年訓練	
(一)各項進修教育	1. 賡續辦理「提昇員警執法能力訓練進修方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訓練	2. 辦理警察專科學校 97 年正期學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各項行政支援工作（計 2,504 人應試）。 3. 辦理警察大學 97 年二技班及警佐班二類組入學考試南區考場各項行政支援工作（合計 2,018 人應試）。 4. 97 年度配合市政府人發局開辦警政基層研習班 10 期、刑事偵防班 2 期、婦幼安全法令講習班 2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 4 期、員警情緒管理班 6 期、反恐怖行動危機處理研習班 8 期，共計 1,500 人次參加研習。 5. 辦理 97 年度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共計 20 人參加。 6. 97 年度辦理警察大學、警專學生至警察局各單位實習合計 477 人。 7. 97 年 11 月 8、9 日警察局配合考選部辦理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於本市瑞祥高中成立南部考區聯合服務中心，警察局依計畫執行考場服務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二)個人訓練－學科部分	1. 97 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各分局、大隊合併二單位集中施訓，以減省受訓員警路程。中級幹部集中警察局施訓，並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法令，規劃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 17,315 人次參訓。 2. 配合警政署辦理 97 年高級幹部講習班，自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0 日（共六梯次），參訓人員計有科長林鳳玉等 52 人。
(三)個人訓練－術科部分	1. 97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於本市鹽埕柔道場辦理 97 年度 B 級柔術運動裁判講習班，計有 29 人參加。 2. 97 年 3 月 2 日警察局教官、助教計 13 人，協助台灣柔術運動協會舉辦之 2008 第二屆亞洲盃柔術錦標賽國手選拔裁判（舉行地點：台北縣），其中 2 人參加國手選拔賽。 3. 97 年 4 月 13 日警察局參加高雄市政府舉辦「迎接 2009 世運健康路跑賽」活動，共計有 241 人參加。 4. 97 年 5 月 26、29 日下午於中山大學體育場辦理第二屆全國警技競賽大會基層領導幹部 3,000 公尺跑步暨警察局及分局內勤女警 3,000 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檢測，計有 295 人受測。 5. 警察局 97 年上半年組合訓練測驗，自 97 年 6 月 2 日至 20 日止，採不定時、不定點抽考線上警網。 6. 警察局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於 9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0 時吉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邱副市長蒞臨主持，過程圓滿順利。 7. 97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8 月 1 日止，於楠梓室內靶場辦理警察局 97 年度常年訓練員警手槍射擊測驗，計有 4,000 人受測。 8. 97 年 8 月 22 日台灣柔術運動協會特邀國際柔術總會技術總監 MARIO 假警察局 5 樓體技館舉辦警察人員擒拿逮捕術教學，計有 32 名教官、助教參加，以提升警察局擒拿逮捕術水準。 9. 警察局認養推廣 2009 高雄世運會比賽項目活動依規定每半年辦理團體評核一次，本次評核期間（97 年 8 月 19 至 26 日）為 97 年上半年，受評單位為各分局、大隊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 15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心理諮商輔導	<p>個單位。</p> <p>10. 97年9月8、9日二天於警察局三樓大禮堂辦理警察局「體適能健身指導員暨C級教練認證研習班」，計有教官助教35人參加，以提升常訓技術教官助教師資素質。</p> <p>11. 警政署97年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測驗於97年9月11、12日二天在警察局楠梓室內靶場舉行，南部地區警察單位計有中籤人員456人參加測驗。</p> <p>12. 97年10月24日至7日協助市府教育局辦理「中華民國97年全民運動會」柔術比賽及水上救生比賽裁判，警察局計有12人參加。</p> <p>13. 警政署97年常年訓練柔道、跆拳道成果驗收，於97年12月3日至4日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警察局參加選手計有34名參賽，計獲得個人獎項有柔道第2名2人，第5名3人，跆拳道第4名1人。</p> <p>14. 97年12月5日至31日止實施97年下半年組合訓練測驗，計有52人受測。</p> <p>15. 97年12月8日至98年1月6日止，於中山大學運動場辦理警察局97年度常年訓練員警體技能測驗，計有4,000人受測。</p> <p>16. 強化教官、助教陣容與素質，厲行教官、助教輪調與技能培訓制度。</p> <p>17. 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訓練之教學、督導，特編組成立督教小組，持續於日、夜間率技術教官團赴各分局轄區治安要點實施線上教學、考詢，提高員警執勤警覺性、安全性、合法性及見警率，並經評定成績辦理獎懲。</p> <p>18. 洽購名家演講錄音帶、CD卷(片)，及各類勵志、法律書籍，供同仁借讀(閱)，97年度計482人次索閱。</p>
	<p>1. 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精神科醫師、治療師組成「心理輔導顧問」協助執行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p> <p>2. 警察局配合市府推動「線上心理諮商服務網」，開辦「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研習班」。</p> <p>3. 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職能研習班」、「初階警政主管人員諮商輔導職能研習班」。</p> <p>4. 為提升員警身心健康，特辦理相關講座，(1)員警情緒管理班、(2)健康促進之道、(3)健康人生-從心出發、(4)健康自我管理、(5)從心出發-創造美好生活、(6)關老師研習班等，共計有300人次參訓。</p> <p>5. 推動警察局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p> <p>6. 97年4月10日起賡續辦理「員警學習成長營」，每期30人參訓(迄今已辦理21期，計有630人參訓)</p> <p>7. 97年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有25人，(疑患精神疾病計8人、心理適應困難17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經持續關懷輔導計撤銷5人，新增3人。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特勤訓練</p> <p>三. 勤務指揮</p> <p>(一)勤務指揮管制</p> <p>(二)狀況處理</p> <p>(三)「110」為民服務</p>	<p>辦理 97 年度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分五梯次辦理，參加人員計有 44 警組受測。</p> <p>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p> <p>(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整合發展，提升具有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本府警察局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提升 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建購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完竣，透過系統建置強化攔截圍捕立即偵破功能；並策定「攔截圍捕勤務執行計畫」，由各單位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規劃每班次以巡、掃、守為執行重點之勤務方式，結合建置完成「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傳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p> <p>(2)97 年 1 至 12 月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 1,396 件，移送法辦 1,489 人。</p> <p>2. 規劃巡邏警力勤務</p> <p>(1)各分局、大隊、隊每日勤務計畫表於前 1 日 20 時前送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審核，確定每日巡邏網數。</p> <p>(2)各巡邏勤務於出勤及收勤時應依規定報告，並報告勤務績效，以收管制之效。</p> <p>(3)巡邏執行任務，採定時報告，但 1 小時不得少於 1 次為原則，於到達及離開目標地點時依定點報告，途中處理案件時應隨時報告勤指中心。</p> <p>(4)每日平均編排警網 1,970，本年共計 721,143 網。</p> <p>3. 勤務查考</p> <p>(1)執勤官、員對線上巡邏警網每日以無線電不定時定點抽查。</p> <p>(2)抽查第 4 層督導網執行情形，及第 5 層各分駐（派）出所主管每日帶勤，期收層層督導之效。</p> <p>(3)執行 110 報案勤務偵測，改善受理報案人員服務態度，進而提升警網處理案件之機動性。</p> <p>(4)對於巡邏勤務狀況隨時標示最新狀況圖。</p> <p>1. 落實報告紀律要求，依主官、業務、勤指等三線報告紀律，以達到指揮快、通信快、報告快、行動快之要求。</p> <p>2. 受理民眾報案後，立即記錄、通報，指揮線上警網馳往現場處理，以爭取機先，若為重大治安狀況時，即提醒全體執勤人員注意，並將報案內容複誦，詳實瞭解狀況，無線電派遣台同步指揮警網馳赴現場。</p> <p>3. 聯繫並結合鄰近縣市之警力，同步發揮聯合盤檢的優勢威力勤務。</p> <p>1. 強化 110 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p> <p>(1)97 年 1 至 12 月 110 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164,803 件，110 電話諮</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戶口業務</p> <p>一. 加強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p> <p>二. 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p> <p>(一) 社區治安會議</p> <p>(二) 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p>	<p>詢 232,101 件。</p> <p>(2) 110 自受理民眾報案之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於案件處理完竣抽百分之 11 以上予以訪問，藉訪問報案民眾，督促受(處)理員警主動積極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97 年 1 至 12 月共執行 110 報案電話抽訪 17,171 件。</p> <p>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p> <p>對於民眾報案或有關陳情案件，除由民眾親自到場，或打 110 報案之外，本府警察局特設立便利民眾報案之網址：police@kmp.h.gov.tw，以利民眾報案、諮詢或陳情，加強警民之間的聯繫管道。97 年共受理網路報案 842 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p>1. 加強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p> <p>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十二點定期檢討，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97 年度計增劃 15 個警勤區，警勤區數達 1,217 個警勤區。</p> <p>2. 加強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工作</p> <p>為因應「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本府警察局現列管出獄人口 3,272 人，其中治安人口 1,647 人、非治安人口 1,625 人，依警察局函頒「96 年減刑出獄人口訪查執行計畫」暨「轄區出獄人口通報與訪查執行計畫」落實執行訪查工作，確實掌握行蹤以防再犯。</p> <p>3. 推動「逐步廢除家戶訪問簽章表」專案工作</p> <p>併警政署 97 年 2 月 20 日警署戶字第函頒「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警察局所屬各警勤區員警，自即日起統一律定均免除「家戶訪問簽章表」之簽章。</p> <p>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多方聽取民眾治安建言，回應民眾需求，並強化防範犯罪宣導工作，以落實「治安社區」政策。97 年 1 至 12 月本府警察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共計 343 場次(新興分局 37 場、鹽埕分局 14 場、左營分局 26 場、鼓山分局 57 場、苓雅分局 29 場、三民一分局 27 場、三民二分局 70 場、前鎮分局 30 場、小港分局 17 場、楠梓分局 36 場)。</p> <p>97 年度研習觀摩活動於 97 年 7 月 24 日假本市三民區「客家文物館」舉行，由本市參加內政部 96 年社區治安評鑑榮獲優等之楠梓區加昌里為觀摩研習社區。邀請中山大學郭瑞坤老師講述「從營造故事看社區願景」、並與本市績優社區-高泰社區里劉里長高鈿、林園里羅里長莉萍共同座談「社區營造甘苦談」、請楠梓區加昌里劉里長秀英講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補助治安社區營造</p>	<p>「社區營造實務經驗分享」、請高雄地方法院陳庭長樹村講述法令課程「由家暴、性侵、兒虐防治談社區治安維護」、活動最後由局長主持「綜合座談」，聽取參與觀摩人員提議，由局長及各承辦單位當場回應處理。期望透過本次研習觀摩活動，除提升法學素養、培育社區人才、鼓舞公眾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外，並分享績優治安社區之作法及經驗，整合社區網絡及社區資源，培養居民主動參與社區事務的習慣，凝聚社區意識及活力。參加學員 200 人，成效良好。</p> <p>1. 97 年上半年輔導長城里等 51 個，97 年下半年輔導社西里等 75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合計 126 個社區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 3,000 元。</p> <p>2. 94、95、96 連續 3 年本市社區治安面向獲內政部評鑑為「優等」縣市；94 年優等為高泰社區、甲等為林園里；95 年優等增為高泰社區與林園里等 2 個，甲等增為民享社區、屏山社區等 2 個，並增加成長獎達德里，96 年優等為加昌里、屏山里，甲等為玉橫里，成長獎為民族里，社區營造意願漸趨強烈，輔導績效卓著。</p>
<p>三. 強化戶口訪查功能，落實口卡資料註記管理</p> <p>(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二)口卡資料整理</p> <p>(三)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p>柒、民防業務</p> <p>一. 防情偵查措施</p> <p>(一)加強防情值勤</p>	<p>1. 強化轄內之戶口訪查工作：責由各警勤區佐警就轄內記事 1 每個月至少查訪 1 次，記事 2 每 3 個月至少查訪 1 次，對無記事人口每年至少訪查 1 次，並由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每月排定戶口查業務實施督導，並逐級複查。</p> <p>2. 97 年度計督導 1,718 警勤區次，共發現優蹟 12,068 次，劣蹟 11,461 次，表現績優獲記功 57 人次，嘉獎 5 人次；另執行訪查勤務欠落實，經抽核有嚴重缺失，受申誡處者計 365 人次。</p> <p>97 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註記口卡 228,668 件、通報各縣市口卡片 35,830 件、各縣市轉入口卡片 37,672 件、查催口卡片 20,775 件、通報台受理查詢 53,722 件。</p> <p>1. 97 年 1~12 月本轄失蹤人口發生 2,197 人次，尋獲 2,071 人次（含積案及尋獲他轄）。</p> <p>2. 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 246 人。</p> <p>1. 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隨時抽查警報台值勤情形，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1)實施防情作業模擬演習、講習，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檢查本市轄區警報台防情測試評比，依規定辦理獎懲。</p> <p>(2)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度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評核，民防管制中心得</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分為 96.14 分。</p> <p>(3)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上下半年度防情 HF、VHF、UHF 無線電話(報)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本府警察局均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良好。</p> <p>2.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本府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 UHF 無線電話機乙部,防情 VHF 無線電話機 3 部, HF 無線電收發報機 3 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 2 部。中央遙控警報台設置台 58 台,交流警報器 55 台,直流警報器 1 台,電子式警報器 58,合計 114 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台。</p> <p>(2)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各派出所及警報主台等所架設警報鐵塔之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p> <p>(3)辦理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防情電話專線遷移。</p> <p>(4)撤除小港防情系統電子交換總機,以節省經費、HF 防情無線電台無線電收發報機裝備維修、更新防情室電台無線電設備電源之老舊電線及防情室防情狀況指示燈老舊線路。</p> <p>3. 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p> <p>(1)更新防情管制室內空調冷氣以維護防情管制室及機房溫溼度控制,以利防情工作之遂行。</p> <p>(2)針對辦公廳舍有漏水現象之處實施防漏補強工程,改善工作環境,提昇同仁士氣。</p> <p>(3)配合環境綠美化工程,於辦公處所之中庭種植各式花卉、盆栽,美化環境。</p>
(二)強化防情作業演練	<p>1. 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p> <p>(1)本府警察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p> <p>(2)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p> <p>(3)VHF 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定時、不定時抽呼聯絡。</p>
(三)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	<p>2. 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檢查所轄 58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1. 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乙次,並配合警政署蒞臨本市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1)本府警察局對所屬單位自行辦理遙控警報器維護保養檢查並加以評比,給予獎懲。</p> <p>(2)內政部警政署 97 年度防情通信設施維護保養檢查,經評定為甲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組訓防護</p> <p>(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p> <p>(二)民防訓練</p> <p>(三)防空演習</p> <p>(四)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治安勤務</p> <p>(五)辦理民防宣傳</p>	<p>2. 配合警政署計畫更新各項防情設施作業。</p> <p>3. 實施防情講習，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保養效能。</p> <p>1. 辦理 97 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 609 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 566 萬 351 元。</p> <p>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97 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 154 人。</p> <p>辦理各民防中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p> <p>本市 97 年度萬安 31 號演習，於 9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其目的在激發全民防空警覺，建立完整之戰時災難救援處理機制與能力，以強化防空戰備，落實全民國防理念。為配合主辦單位本府兵役處執行此次演習，本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出動人力，包括憲、警、民力等合計 4,765 名，並各依任務分工辦理，圓滿達成任務。</p> <p>民防人員於 97 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其他勤務計 8,467 次數、18,982 時數，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 112 件。</p> <p>運用各種傳輸媒體，協助相關民防法令宣導，提高民防警覺，維護國家安全，減少民眾財產損失。</p>
<p>三. 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p> <p>(一)充實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p> <p>(二)加強民防整備</p> <p>(三)妥善管理並充實民防裝具器材</p> <p>(四)處理未爆(廢)彈</p>	<p>1. 協調建築物主管機關繼續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p> <p>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p> <p>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況。</p> <p>1.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按季呈報。</p> <p>2.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充實防護設備。</p> <p>3. 辦理民防固定設廠以供徵用。</p> <p>4. 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購置相關民防應勤裝備，撥發各單位使用並妥善管理。</p> <p>民間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查，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捌、刑事警察業務</p> <p>(一)支援刑案現場勘察及尋獲贓車採證</p> <p>(二)協助鑑識</p> <p>(三)支援各單位勤業務需求</p> <p>(四)鑑識人員教育訓練</p> <p>(五)鼓勵同仁研究發展</p> <p>(六)基層鑑識人員訓練</p> <p>(七)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p>	<p>共支援刑案現場勘察及贓車採證計 126 件，協助證物處理 45 件，協助屍體解剖相驗 28 次。</p> <p>協助各單位 DNA、測謊、指紋、影像處理、引擎電解、槍枝初步檢視等鑑定協助槍枝初步檢視 64 件 86 枝，指紋初步排除比對 535 件，微物初篩 11 件，模擬槍鑑定 5 件 6 枝，刀械鑑定 18 次，DNA 鑑定 300 件 1,092 個檢體，實施測謊 31 件 61 人次，處理錄影帶影像 25 件。</p> <p>支援各單位勤、業務需求協助蒞局參觀講解活動 6 梯次 377 人次，支援場地安檢 523 人次，支援照相錄影勤務 74 次。</p> <p>1. 本府警察局鑑識中心選派警務正蔡富原、警務員魏志勝，於 9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7 日止共計 25 日前往美國研習槍擊現場重建暨參訪相關刑事鑑識實驗室。</p> <p>2. 為學習鑑識新知、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本府警察局鑑識中心同仁分別參加「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研習會」、「2008 年李昌鈺博士第一次物證科學講座」、「防爆訓練班」、「氣體動力式槍枝講習」、「鑑識標竿學習活動」、「人民幣真偽辨識」、「高速鐵路行車事故調查講習」、「非吸水性檢體指紋採驗講座」、「汽車炸彈爆後現場勘察重建」、「97 年度飛航事故調查複訓課程」、「偽鈔辨識及筆跡基礎鑑定」、「現場指紋鑑定(高級)」、「2008 鑑識科學研討會」、「現場指紋採證」、「十指紋鑑定專業講習」等訓練計 25 人次。</p> <p>3. 為使同仁熟練新配發之器材，於 97 年 5 月 12 日辦理「防爆器材」操作訓練。12 月 30 日辦理「顯微數位照相設備」操作訓練。</p> <p>本府警察局鑑識中心羅時強、余秋忠、范兆興、林明鋒、王喬立於中央警察大學所舉辦之「2008 鑑識科學研討會」，共同發表「可攜式數位顯微照相機在刑案現場工具痕跡之應用」論文，並獲得「傑出青年研究論文獎」。</p> <p>1. 為提升本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能力，於 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遴選各分局計 15 位員警至本府警察局鑑識中心接受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專業訓練。</p> <p>2. 為提升本府警察局交通車故處理專責人員 A1 案件現場勘察採證能力，於 97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14 日，分六梯次，計 141 人，實施勘察採證訓練。</p> <p>1. 分別於 97 年 4 月 2 日、6 月 23 日至 30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8 日至 15 日，檢查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隊、婦幼隊刑事器材管理情形，實施本局 97 年度刑事器材檢查。</p> <p>2. 分別於 6 月 23 日至 27 日及 12 月 8 日至 12 日至本府警察局各分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辦理耗材採購</p> <p>玖、分局業務</p> <p>一. 一般行政</p> <p>二. 各組業務</p> <p>(一)第一組業務</p> <p>(二)第二組業務</p>	<p>刑案證物管制作業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 DNA 實驗室耗材，金額為 2,170,000 元。 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電池、錄影帶及錄音帶等耗材，金額為 145,800 元。 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 235,400 元。 4. 購置本府警察局鑑識中心同仁刑案現場勘察服、鞋，金額為 189,490 元。 5. 購置毛細管電泳儀及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定量系統，金額為 6,300,000 元。 6. 結餘款增購數位錄音筆、紫外光燈（含抗 UV 護目鏡）、Nikon AF-S 105mm 近拍鏡頭、Nikon SB-800 閃光燈、飛碟 UPS 不斷電系統、數位顯微照相設備、EPSON EB-X6 單槍投影機等器材案，金額為 749,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2. 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及非法電動玩具。 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等管理維護。 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與聯合勤教。 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 推動一切行政及出納工作。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第二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 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p>以上執行成果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第三組業務	<p>核，辦理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p>以上執行成效由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保安科、戶口科、外事科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四)第四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防室、陸務科統計、獎懲、評比。</p>
(五)第五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春安工作績效成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科統計、獎懲、評比。</p>
(六)第六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加強登革熱防制。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本府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p>
(七)第七組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及電子公文教育訓練，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八)勤務指揮管制	<p>5. 推動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工作業務推展。 以上執行情形由本府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p> <p>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二十時前送到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p>
(九)偵查隊業務	<p>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迅雷專案，提報流氓，清查列控不良幫派，對列冊流氓，積極輔導。 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5. 執行「清源專案」暨「強打擊犯罪計畫」，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 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 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 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 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1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3. 執行免費「機車烙碼」，以降低機車失竊率。 14. 執行「靖安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以上績效報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婦幼警察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十)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p>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分配執勤方式，每日 24 小時，以勤務人員每日服勤 8 小時為原則、得編排 2 至 4 小時備勤勤務，每週 44 小時為度，並以大輪番方式編排；惟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p> <p>1.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第二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 2.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第二組分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本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大隊業務</p> <p>一. 一般行政</p> <p>二. 刑警業務</p> <p>(一)偵破重大刑案</p> <p>(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p> <p>(三)全面檢肅竊盜</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1. 對發生暴力犯罪案件、重大竊盜等刑案，迅速偵破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p> <p>2. 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 設置偵訊室，提升破案能力。</p> <p>4. 本府警察局 97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 (1)發生殺人案 94 件，破獲 92 件，破獲率 97.87%。 (2)發生強盜案 118 件，破獲 126 件，破獲率 106.78%。 (3)發生搶奪案 679 件，破獲 334 件，破獲率 49.19%。 (4)發生擄人勒贖案 2 件，破獲 4 件，破獲率 200%。 (5)發生強制性交案 174 件，破獲 153 件，破獲率 87.93%。 (6)對未破重大刑案均由專人列管，定期召開專案會議。</p> <p>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策訂清查、訪問計畫，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p> <p>2. 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轉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失竊戶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擴大防竊成效。</p> <p>1. 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制訂查贓工作執行計畫，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p> <p>2. 加強查贓，杜絕銷贓管道，減少竊案發生 (1)為有效查緝民生竊盜，展現打擊犯罪決心，成立跨局處專案任務編組，協請本府環保局、建設局商業科及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處人員，共同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專責查緝民生竊盜犯罪及杜絕收贓、銷贓管道，以強化整體戰力，展現查緝犯罪行動力與打擊力。 (2)97 年度共計完成機車烙碼 37,873 輛，經統計本案實施之初(94 年 5 月)日 97 年 12 月共計烙碼 704841 輛機車，佔全市機車總數 59%。另經統計 97 年全年機車竊盜發生數，較 96 年全年大幅減少 152 件，每月平均減少約 13 件，足以印證此項措施，對於杜絕行竊銷贓，降低機車失竊率，已收致相當顯著的成效，且獲得市民諸多正面的肯定與迴響。</p> <p>3.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 12 家電台，2,80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64 家，保全員 9,531 名，巡邏車 178 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檢肅非法槍械	<p>1. 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p> <p>(1)加強安檢工作，防杜漁船走私非法槍械進口，破壞治安。</p> <p>(2)全面追緝槍擊要犯，嚴密情資佈杜絕槍械非法交易，消弭歹徒擁槍需求。</p> <p>2. 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p> <p>(1)訂有「加強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槍擊案件專案實施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執行10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績效良好。</p> <p>(2)97年度計查獲制式槍枝14枝、非制式槍枝105枝，各式子彈656發。</p> <p>(3)針對轄內各車床工廠及可能製造槍枝之鐵工廠，勤於查訪以防歹徒利用該處所製(改)造槍械，危害社會治安。</p> <p>3. 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因而偵破者發給高額獎金，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p>
(五)流氓幫派	<p>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之不良幫派、組合份子應經常調查，確實掌握蒐集事證，對合於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對象，不定期召開審查會，依法審查提報檢肅。97年度上半年執行「檢肅流氓業務」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乙等單位，另檢肅流氓工作績效考核案業於97年下半年停止辦理。</p>
(六)列冊流氓加強輔導，使其改邪歸正	<p>列冊輔導流氓每月查訪2次以上，每3個月綜合研判一次凡有戶籍遷移、犯罪、死亡、失蹤、結訓、服役等動態應依法分別處理。</p> <p>1. 97年度認定流氓共60名，移送審理53名，執行感訓處分21名。</p> <p>2. 全年列冊流氓共186名，經本府警察局積極輔導，無人再犯，足見輔導工作已具成效。</p> <p>3. 97年度執行迅雷專案共提報認定為計畫目標34名，經檢肅到案移送審理25名，到案率73.5%。</p> <p>4. 清查列控不良幫派24個組合，其成員178人。</p> <p>5. 97年上半年不良幫派組合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特優單位。</p> <p>6. 97年度「治平專案」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特優單位。</p>
(七)打擊偷渡犯罪組織仲介偷渡女子從事色情業	<p>1. 規劃強力掃蕩勤務，發掘仲介偷渡、色情集團情報，澈底瓦解偷渡犯罪組織督促各單位清查轄內可能藏匿大陸偷渡犯處所列為清查重點目標，加強查察並列為擴大臨檢對象，期能淨化轄區治安。</p> <p>2. 97年度計執行靖蛇專案第4、5、6階段，共計查獲人口販運集團24件219人。</p>
(八)檢肅煙毒	<p>1. 嚴密佈線查緝，針對可疑處所加強查訪，嚴防不法份子利用該處製造毒品販賣牟利。97年查獲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38件55人，吸食持有第一級毒品案計1,837件1,911人；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41件66人；吸食第二級毒品案計989件1,042人；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526.9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7041.3公克、MDMA(搖頭丸)2,095顆、大麻532.65公克、第三級毒品K他命9,307.27</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重大刑案防制、規劃犯罪模式分析、規劃防搶及偵防作為	<p>公克。</p> <p>2. 加強假釋、煙毒犯查訪輔導工作加強新聞媒體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與自首報繳毒品，俾戒除不良習性。</p> <p>1. 每週、每月、每季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p> <p>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p> <p>3. 97 年度發生強盜 118 件，較 96 年同期發生 143 件，發生數減少 25 件；97 年度發生搶奪 679 件，96 年同期發生 646 件，發生數增加 33 件。</p>
(十)查捕重要逃犯	<p>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佈線查緝。</p> <p>2. 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 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p> <p>3. 97 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 4,438 人。</p> <p>4. 97 年上半年度「查捕逃犯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第一等第單位。</p>
(十一)簡化報案程序	<p>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p> <p>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再開立。</p> <p>3. 警方於受理報案後將案件後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依法偵查續辦，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p> <p>4. 重大刑案於 2 小時內通報，案件 48 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p>
(十二)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 97 年共破獲 1658 件，較 94-96 年平均破獲數 1,274 件，共增加 384 件 (30.14%)，破案率績效良好。</p>
(十三)防範犯罪宣導	<p>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深入宣導。</p> <p>2. 善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LED 跑馬燈)、網路宣導。</p> <p>3. 印製各類文宣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p> <p>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自辦或合辦)，強化宣導成效。</p>
(十四)召開治安會報	<p>統合各局、處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或治安座談會，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全力執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五)查緝詐欺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般詐欺：發生 3,447 件、破獲 1,963 件、破獲率 66.06%。 2. 破獲集團數：22 件 141 人（詐欺集團 22 件 141 人、靖頻專案『詐騙機房』：0 件 0 人）。 3. 「110 專人專責免付費諮詢」，提供任何詐騙集團慣用之犯罪手法，適時予以斷話，避免被騙受害；9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之 3 萬元轉帳上限，可減少民眾財產損失，如經受騙民眾報案於第一時間凍結詐騙集團人頭帳戶，向金融機構提設「警示帳戶」，以防止繼續作為犯罪工具。被害人除依規定製作筆錄、報案三聯單，另發予因竊盜、詐欺案件之被害人得附帶提民事訴訟手冊（內有申請方式等），並隨時與該被害人聯繫相關偵辦進度，適時慰問及關心，以提升民調滿意度。
<p>三、保安勤務</p> <p>(一)預防及防制犯罪</p> <p>(二)偵防經濟性犯罪</p> <p>(三)為民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肅黑槍及取締無故攜帶凶器，防制暴力犯罪 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97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10 件 10 人。 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 97 年度查獲搶奪案 2 件 3 人，重大刑案 1 件 1 人，一般刑案績效 30 件 24 人。 3.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麻醉藥品 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情資蒐集、取締，97 年度查獲海洛因毒品 362 件 364 人，安非他命毒品 340 件 304 人。 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 於巡邏勤務時利用手提行動電腦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97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10 件 13 人，機車竊盜 61 件 53 人，一般竊盜 95 件 88 人，通緝逃犯 1,303 件 1,168 人。 5. 執行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 利用平時勤務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 6. 協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年節期間及天然災害過後，加強查察人為囤積居奇、聯合壟斷、哄抬物價。 <p>查緝走私，取締大陸物品，年節期間及天然災禍過後，加強查察人為囤積居奇、聯合壟斷、哄抬物價。平時加強情報蒐集，利用巡邏勤務執行查察取締，以防止管制物品走私進口，本年度未有取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97 年度計受理 282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2. 本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所屬各中(分)隊值班台旁，均設有飲水設備，並設置舒適洽談座椅，民眾洽辦公務或時不必站立久候，領回失竊車輛拉近與民眾距離，97 年度計受理民眾領回失車 1,657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3. 對查尋人口及中輟生之查詢如同自己家人一樣心急，在尋找工作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勤務督察</p> <p>(五)其他</p>	<p>亦不遺餘力去做，希望能儘速把所走失或迷路及蹺家孩子順利找回來，使全家團圓，97年度查獲查尋人口計857人及中輟生13人，均圓滿達成任務。</p> <p>4. 急難救助、排難解困14件14人。</p> <p>1. 本府警察局安全維護：警衛中隊負責本府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p> <p>2.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24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p> <p>3. 擔任特種勤務預備隊主要警力。</p> <p>1. 加強員警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p> <p>2. 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昇民眾治安滿意度。</p> <p>3. 加強員警生活管理，使員警能戮力從公。</p> <p>4. 按規定舉辦擴大聯合勤教，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並舉行柔道射擊應用拳技訓練。</p>
<p>四. 交通勤務</p> <p>(一)嚴正交通執法 促進交通安全</p> <p>(二)建置「智慧型 交通執法管理</p>	<p>1. 辦理購置「微電腦闖紅燈雷達自動測速照相設備及固定桿案」，從97年1月1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分別於97年5月13日完成發包，9月15日完工交貨，並於9月29日完成驗收在案。(經費執行9,789,800元，執行率達91%)。</p> <p>2. 辦理「購置移動式自動測速照相設備案」，從97年1月1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分別於97年4月10日完成發包，8月8日交貨，並於8月29日完成驗收在案。(經費執行7,103,000元，執行率達81%)。</p> <p>3. 辦理「購置交通安全偵測自動照相設備案」，從97年1月1日起規劃及辦理發包事宜，分別於97年5月8日完成發包，已於10月17日完工交貨，並於11月10日完成驗收在案。(經費執行9,579,900元，執行率達91%)。</p> <p>4. 辦理「檢定雷達自動測速照相設備案」，從97年1月1日起規劃及辦理檢定事宜。(經費執行362,104元，執行率達80%)。</p> <p>5. 辦理購置「路口微電腦闖紅燈自動照相設備升級案」及購置「智慧型交通違規取締執法系統」案，於97年12月31日完成驗收。(經費執行6,260,000元，執行率達87%)</p> <p>6. 完成警察局現有酒測器(含分析儀)251台送請校正及檢驗(含經濟部標準局檢驗合格證明)，並購置色帶及紙捲供各單位同仁使用，共計新台幣1,550,372元整。</p> <p>7. 合計年度經費共執行33,094,804元，執行率達100%。</p> <p>本案於95年10月25日啟用，截至97年12月查獲特殊案件計6,625件(尋獲失車25部、吊(註)銷車輛5,549件及號牌他掛1051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系統」	查獲通緝 24 名、竊案毒品案 (128 案)。
(三)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	97 年增購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3 部，數位攝影機 23 台，單眼數位相機 27 台，酒測器：80 台 (交大 23 台、分局 57 台)。
(四)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事故案件處理進度民眾查詢系統 交通事故當事人可於警察局網站所建置查詢介面，查詢交通事故案件處理進度，交通事故當事人經輸入相關檢核欄位 (如發生日期、姓名、身分證字號、車號等)，即可於網路上查詢個人案件處理進度，有效提升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2. 提升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資料庫 97 年建置規劃樞紐分析作業資料庫查詢系統獨立方式處理，有效管理本市交通事故案件，並可針對肇事時間、路段、車種、肇事原因等資料進行統計 (交叉) 分析，以提升資料查詢之速度，據以研擬各項防制作為。 3. 提升交通事故刑案現場蒐證能力及品質 為持續加強 A1 死亡交通事故刑案現場蒐證能力及品質，並將刑案現場蒐證器材提昇，購置專業單眼數位相機 10 部，以有效提升蒐證效能及刑案現場相關物證採集。
(五)傳播政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安全宣導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97 年 1 至 12 月共 756 場，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提供用路人優質交通環境 空中交通路況播報，達到點、線、面的服務，配合南部 7 縣市交通路況流暢中心與交通快報，提供最新路況資訊，服務駕駛朋友，並運用電台宣導各項法令新措施。
拾壹、廳舍興修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用地經費 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三民區灣和段 43 號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第 3 期經費。 2. 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 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第 4 期經費。 3. 三民第一分局暨十全路派出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總樓地板面積 1980 坪。94 年度規劃、設計，95 年度發包施工，96 年度建築結構體完成、室內裝修工程施工，97 年度室內裝修工程施工、水電、空調、電梯施工、驗收結算等事宜並預定於 98 年 6 月落成進駐。 4. 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辦公廳舍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7 樓，總樓地板面積 622.5 坪。94 年度規劃、設計，95 年度發包施工，96 年度建築結構體完成、室內裝修工程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工、97 年度水電、空調、電梯施工、驗收結算並於 97 年 12 月 5 日落成進駐。</p> <p>5. 本府警察局訓練中心室內靶場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室內靶場，25 公尺短槍靶場 2 座計 24 個靶位、訓練教室、大廳，總樓地板面積 905 坪。95 年度完成地質鑽探、鑑界測量、甄選建築師、規劃設計、工程發包、開工，96 年度建築結構體，水電、空調設備安裝，97 年度室內電動靶機系統設備工程施工，並完成工程驗收、結算 97 年 6 月落成啟用。</p> <p>6. 其他零星房屋建築整修 新興分局浴廁整修、體技館修繕工程、鼓山分局項樓防漏工程、旗津分駐所二、三樓牆壁維修工程、新濱派出所周邊水溝蓋整修工程、苓雅分局福德派出所辦公窗戶整修工程、三民一分局 48 期土地拆除三民派出所外牆裸露及後門安全防護加裝鐵欄工程、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殘障坡道修建工程、小港分局大門整修、監聽辦公室二、三、四樓整修及大林派出所廁所整修工程、楠梓分局辦公大樓廁所維修工程、刑警大隊一分隊辦公廳舍牆壁滲水整修工程、二樓員警盥洗浴室整修工程、刑警大隊外事服務站大廳移撥整修辦公廳舍工程，刑警大隊一至五樓樓梯間牆壁滲水整修工程、婦幼警察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p>

